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風城演辯社社規

立法沿革：

中華民國一零七年 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新版制定二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通過全文二十七條並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理念與宗旨】

只要時時刻刻遵守社規的指示，我們就一定勝利。

社團教辯論；教做人。正確的人格比再多的獎都重要。

團結，是社團最強的武器。維護社團形象，是每一位社員的責任。

今日我以風城演辯為傲，明日風域演辯以我為傲。

第二條【辯論】

辯論競爭性很強，但是我們需要的是更堅強、而不是更好鬥。

違反人性的論點，就算帶來了勝利，在現實之中也不具意義；富含靈性的說詞，即使戰敗，也很帥氣。

辯論的目的，是溝通。誰先動氣，誰就輸。

驕傲，是說服力的最大的敵人。

辯論，不適合聰明人參與。因為只有笨蛋，才願意勤勞。

永遠記得，沒說出口的話，比說出口的代表更多事。

不要問辯論給了我們什麼：只要想我們為了辯論做過什麼。

辯論路上，你並不孤單。社團永遠與你同在。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社團指導老師：指校內指派之老師以及由社團內部推舉之學長姐擔任之。

二、社團學長姐：指曾經加入風城演辯社兩年且擔任過社團幹部者。

三、社團幹部：指透過公平遴選作業當選之社員，該社員於高二為期一年之時間擔任幹部。

第四條【權利平等】

風城演辯社之社員，無論性別、性向、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社規上一律平等。

第二章 權利與義務

第五條【權利】

社團成員享有學習辯論之權利。

社團成員享有參與比賽之權利。

第六條【義務】

社團成員需要對社課內容時常複習並自我鍛鍊。

社團成員有繳交社費之義務。

社團成員於任何討論、比賽不得遲到。

第三章 幹部及其組織架構

第七條【制度】

社團採資深幹部制。

高三幹部為職務顧問者，指導其所轄之幹部處理社團事務。

高二幹部為職務執行者，接受其所之資深幹部指導，並實際執行社務，對社務執行負責。

第八條之一【社長職責】

社長職責如下：

- (一)負責統籌規劃社團事務
- (二)確保每個幹部皆有應盡自己的責任
- (三)維持社團氣氛和諧
- (四)其他相關社團事務。

第八條之二【副社長職責】

副社長職責如下：

- (一)接受各幹部之支援要求，機動協助各幹部。
- (二)社長不克出席會議或活動時代理之。
- (三)其他相關社團事務。

第八條之三【教學組職責】

教學組由一位教學長及數名教學組成。

教學組職責如下：

- (一)規劃社團課程，教授社員
- (二)與學長姐聯絡社課之相關事項
- (三)學期初製作各幹部與社團成員之可出席時間表，並定期修正
- (四)保存比賽評分單
- (五)決定每場比賽上的選手及辯次，非經例外學長姐不得干涉改變教學之決定
- (六)其他相關社團事務。

第八條之四【活動組職責】

活動組由一位活動長及數名活動組成。

活動組職責如下：

- (一)統籌處理活動申請單及家長同意書
- (二)統籌校內新生盃辯論賽並擔任執行長
- (三)統籌辯論寒訓營並擔任執行長
- (四)其他相關社團事務。

第八條之五【公關組職責】

公關組由一位內公關及一名外公關組成

公關組職責如下：

- (一)統籌處理練習賽相關事項，包含：邀約他校、邀約裁判、預定場地，及接待相關事宜
- (二)定期注意比賽資訊並統籌報名與盃賽相關業務
- (三)管理辯論圈之學長姐名冊
- (四)收集各校社團幹部名單
- (五)其他相關社團事務。

第八條之六【美宣職責】

美宣職責如下：

- (一)社服之製作與廠商接洽
- (二)社團帳號經營管理
- (三)協尋社服與成果發表照之廠商
- (四)場地布置
- (五)其他相關社團事務。

第八條之七【總務職責】

總務職責如下：

- (一)訂定社費金額並收取之。
- (二)統籌盃賽費用
- (三)紀錄活動支出預算
- (四)管理社團資產
- (五)其他相關社團事務。

第九條【禁止推責】

社團幹部之職責，是義務也是權利，嚴禁社團幹部推卸其職責。

情節嚴重者會將名單呈報給社團指導老師，經由幹部會議討論後視情況使否拔除幹部一職。

第 四 章 幹部會議

第十條【會議】

幹部會議每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並至少邀約一名學長姐參與會議，社團指導老師亦可。

幹部會議之會議通知必須於開會前一個月公告。

幹部會議主席由社團幹部定期輪流擔任之。

幹部會議之會議紀錄由社團幹部輪流紀錄之。

社團幹部經由三人提議並連署，經由社團幹部過半數同意得以召開臨時會議，其效力與一般會議相同。

第十一條【權利與義務】

社團幹部有參與幹部會議之權利與義務。

社團幹部可在會議時提出社團課程規畫修正、社規修正、金費審查、新屆社團幹部任命同意權。

社團幹部若缺席會議，必須提前一個星期和社長說明，並於會議紀錄中註明缺席原因。

第 五 章 幹部遴選

第十二條【遴選方式】

社團幹部遴選於每學年度之下學期舉辦，遴選對象僅限高一之社員。

社團幹部遴選方式由各幹部自由決定，原則上以面試為主，其他方式為輔。

第十三條【遴選作業程序】

社團幹部遴選將於寒假時開會決定程序流程、報名條件、面試題目。

每年四月上旬公告遴選辦法及意願表單，四月下旬開始統整遴選名單，於第二次定期考查後進行為期一至二星期之遴選作業。

第十四條【遴選辦法】

社團幹部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遴選結果】

新一屆社團幹部最終名單人選須經由幹部會議討論，且正備取名單必須符合遴選分數之排名高低決定。

新一屆社團幹部於該學年度下學期之最後一堂社課舉行交接儀式，並由資深社團學長姐及社團指導老師見證之。

第 六 章 設備與財務

第十六條【社團資產】

社團資產包含鬧鈴、碼表、社費、以及社團置物櫃內其餘社團物品。

社團資產之購買，由幹部決議之。

社團資產由總務統籌管理之。

第十七條【社團財務管理】

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收取社費，原則上以新台幣五百元為主，可視當時情況作變更，但不可超過新台幣一千元。同學年度之下學期可視情況是否追加收取社費，並以新台幣七百元為限。

社團金費交由總務管理之，並每個月第四個禮拜需要記帳以及檢查金費。

每屆幹部交接時須於交接前繳交東吳大學舉辦之蘇州盃全國高中職辯論賽之費用，大約新台幣三千元整。

若剩餘金費超過新台幣十元以上，需平均發還給社員。

第十八條【比賽費用】

比賽費用由社費支出。

比賽住宿費由社費支付全額的百分之三十，比賽社員平均支付剩餘金額。

邀請外校裁判或學長姐交通費可向學校申請社費對於比賽開銷之補貼金額細項。

上述三項由社團幹部與社團學長姐共同決議之。

第十九條【社團置物櫃之使用】

學校提供社團置物櫃之始用，須配合學校規定使用之。

社團置物櫃僅限放置社團物品，切勿放置私人物品。

社團置物櫃密碼交由總務管理之。

第二十條【交接物品】

社團幹部交接應包含下列物品：

- (一)社規
- (二)社團歷屆資料隨身碟
- (三)社團評鑑資料
- (四)社團印章
- (五)社團資產
- (六)社團置物櫃密碼條。

第 七 章 社團事務

第二十一條【社團課程】

社團課程之相關事務，由教學組統籌負責之。

教學組應負責規劃社團課程之進度，並督促社員的出席情形。

社課十天前須確認上課之學長姊，並於確認後當天傳送訊息給學長姐，最後於社課前一天再次提醒之。

社課開始十分鐘前，須備妥上課教材與設備。

盃賽準備期應增加社課與討論之次數，並盡量邀請學長姐前來指導

第二十二條【比賽】

比賽相關事務，由公關統籌規劃之。

各幹部應經常注意各大型比賽之簡章公布情形，並處理報名流程。

各幹部有義務出席比賽之領隊會議，確保賽事相關行政流程順利。

報名比賽與否，由社團幹部與社員共同決議之。

比賽住宿地點，由社團幹部與社員共同決議之。

備選辯題之選取，由社團幹部與社員共同決議之。

比賽相關預算規畫及費用之收取，由總務統籌負責之。

比賽參與之家長同意書，由活動統籌負責之。

比賽報名成功後，於一周內通知社團學長姐相關比賽資訊，並邀請社團學長姐前來指導。

若社員參與跨校組隊之比賽，須先取得社團幹部同意。

比賽期間，請穿著整套制服。

第二十三條【練習賽】

人不可不信，練習賽嚴禁社員跳他校比賽，更不能跳他校裁判。

於比賽前夕，應努力邀約練習賽做為練習。每位選手應至少練習三場以上。

練習賽之裁判與友校，皆須在十天前確認，並於確認後當天傳送訊息給裁判與有效，訊息內容須包含時間、地點、以及聯絡人電話並在前一天再次提醒；邀約與聯絡事宜由公關負責之。

練習賽之相關設備需準備好，其由總務負責之。

練習賽之選手，以平均上場為原則。具體之上場與辯次，由教學決定之。

練習賽請穿著社服。

第二十四條【新生盃】

風城新生盃辯論賽由活動出任執行長並統籌負責之。

執行長之下，應設置賽務長、裁判長及其秘書、文宣長、財務長。

新生盃之賽期開始前，應辦理校內示範賽，地點位於本校大階梯教室，需積極進行宣傳。

每年開學初為各校演辯社校內新生盃賽其，每位幹部均有代表風城演辯社前往他校擔任裁判的義務與責任，擔任裁判期間務必注意禮節。

第二十五條【社團文件】

社團檔案包含社團學長姐名單、外校學長姐名單、社員辯論能力分析表、正式比賽與練習賽之評分單、幹部會議之會議紀錄，並由副社長負責保存，並架設網站管理之。

第二十六條【社團活動】

社團是否為高一新生舉辦迎新活動、為高三資深幹部舉辦送舊活動、為社員舉辦社遊活動、為高一社團舉辦考前讀書會、為幹部製作名片或印章、為社員製作紀念社服或社團徽章等相關紀念品，由幹部會議決定之。

第 八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施行日期與修正條件】

本規則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全文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生效。

本規則修正須經由三位社團幹部之連署並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召開幹部會議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幹部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即可修正通過。

本規則經由幹部會議通過後，公布於社團網站、線上教室、社群群組三天後施行生效。